

115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補助核定表

NO	社團性質	社團名稱	活動名稱	服務學校	活動預算 總金額	出隊 人數	服務 次數	以出隊四 次為基準 ， 每隊補助 5,000元	以出隊四次為基準 ，每隊補助 2,000元材料費， 每增加一次，增加 補助材料費300元 /次	以出隊四次為基準 ，每隊補助 2,000元餐費，每 增加一次，增加補 助餐費200元/次	出隊偏遠地 區學校， 補助交通費 5,000元	建議補助 金額	核定 補助金額	補助項目
1	體能性	排球社	小樹苗排球成長 計畫	西屯國小	30,300	40	8	5,000	3,200	2,800		11,000	11,000	餐費、材料費、印刷 費、保險費、雜費
2	體能性	跆拳道	跆拳道未來拳拳向 上	臺中市和平區梨 山國民中小學	31,070	10	8	5,000	3,200	2,800	5,000	16,000	16,000	餐費、材料費、印刷 費、保險費、雜費、交 通費
3	體能性	射箭社	射向未來箭指明 天	臺中市大里高級 中學	21,020	25	4	5,000	2,000	2,000		9,000	9,000	餐費、材料費、印刷 費、保險費、雜費
4	藝術性	千陽管樂社	樂不可支	協和國小	21,945	28	4	5,000	2,000	2,000		9,000	9,000	餐費、材料費、印刷 費、保險費、雜費
總計								20,000	10,400	9,600	5,000	45,000	45,000	

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補助原則：

- 1.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，每學期宜規劃4次以上活動(含4次，一年為8次以上為原則)。
- 2.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，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- 3.參考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帶動校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補助原則為補助標準，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、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，一律不予補助，一學期的補助額度高以16,500為為原則，也依學校每年經費額度補助，審查小組可依實際狀況及年度預算分配核定補助金額。

